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17/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60

2019 年 1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與立法會主席選舉有關的安排 對《內務守則》作擬議相應修訂

目的

本文件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對《內務守則》第 1A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因應早前曾就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對《議事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對該條守則作相應修訂。

背景

2. 對《議事規則》第 12(3)條¹及《議事規則》附表 1 提出的修訂於 2017 年 12 月獲得通過後，立法會秘書("秘書")會取代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的議員，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過往的立法會主席選舉所採用的若干程序安排因而須作出調整，而《內務守則》亦須按該等調整作相應修訂。下文第 3 至 10 段闡述經調整後的安排及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建議已於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獲得考慮和通過。

選舉或改選立法會主席的程序安排

選舉或改選的日期及地點

3.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於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2(3)條，

¹ 《議事規則》第 12(3)條於 2017 年 12 月修訂後，規定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在所有出席的議員作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後即告結束。

首次會議在所有出席的議員作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後即告結束。該選舉不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預計秘書會安排該選舉在立法會會議廳或其他地點舉行。

4.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任期內辭去其職位，或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便須進行立法會主席的改選。現行的《內務守則》第 1A 條訂明，在任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代理主席會決定改選的日期，而這項現行安排會維持不變。與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一樣，相關改選亦不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秘書會安排改選在立法會會議廳或其他地點舉行。

秘書的角色及權力

5. 《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1 及 6 段分別規定，秘書應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並須出席該選舉以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根據《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7 段，秘書在確定議員準備就緒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秘書須宣布由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而該等提名必須根據《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4 段述明的原則作出。² 按照立法會的自覺信守制度，秘書只會確保每名候選人已按要求填妥提名表格(包括作出法定聲明)，不會核實有關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6. 預期秘書獲賦予權力，而該等權力均與其根據《議事規則》附表 1 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角色有關。秘書可作出他認為需要的作為及事情，以確保選舉有序有效地舉行。秘書的職責應包括：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命令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經諮詢作出提名的議員後判定應否將問題選票視作廢票；核對及確認點票結果；宣布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以及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所獲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7. 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秘書在選舉中的角色及權力，對立法會主席的改選亦應同樣適用。

² 《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4 段規定，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 1 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 1 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屬於上述任何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內務守則》第 1A 條的相應修訂建議

8. 根據現行《內務守則》第 1A(b)及(c)條，立法會主席的改選須於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並根據《內務守則》第 1A(b)及(c)條判定由在任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代理主席/屬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的議員主持。由於《議事規則》附表 1 訂明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由秘書負責主持，而有關選舉再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內務守則》第 1A 條因而須作相應修訂。

9. 《內務守則》第 1A(d)條對選舉立法會主席程序的提述將予修訂，由載於"《議事規則》附表"改為"《議事規則》附表 1"，使之與《議事規則》現行文本一致。另對《內務守則》第 1A(d)及(e)條亦提出修訂建議，清楚訂明上述選舉程序亦適用於立法會主席的改選，而且同樣會為改選舉行特別論壇，以供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

10. 《內務守則》第 1A 條的相應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附錄**所載對《內務守則》第 1A 條提出的相應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內務守則》第1A條的標明修訂本

1A.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a)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 (b)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於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2(3)條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
- (bc)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任期內辭去此職位，但仍然出任議員，則立法會主席的改選須**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該其辭職通知後的第三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之日**。在任立法會主席**除非已正式離任，否則須決定改選的日期，及主持選舉**；如在任立法會主席已正式離任，則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改選的日期**及主持選舉**。**如立法會代理主席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ed)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任期內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則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命令**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主席的改選。**是次改選，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填補因立法會主席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而出現的空缺的議員履任後第三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之日，並由在席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如立法會代理主席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de)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改選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相關選舉程序載於《議事規則》附表1**。上述選舉或改選須按照立法會秘書的安排，在立法會會議廳或其他地點舉行。立法會秘書進行上述選舉或改選時，可作出他認為為確保選舉或改選有序有效地進行而需要作出的作為及事情。
- (ef) 在**選舉**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改選會議**舉行之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一個並非立法會會議的特別論壇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舉行該論壇的程序載於附錄I。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